

## 2

# 永生的確據 救恩意謂永遠的保障

若非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便根本不是救恩。

有些人以為他們現在是得救的，但有可能會失去他的救恩。這種人通常有下面兩個問題之一：（1）他們可能多少想靠自己的行為來拯救自己，（2）他們不知道一旦信靠基督為他們的救主，他們的命運便有神掌管。可能他們沒有足夠的聖經教導，不知道神定意所有相信的人死後都會上天堂。

第一種人以為他們若沒有好的生活見證，便會失去他們的救恩。這種人需要澄清救恩大計為何。他們可能不明白基督的死已付清了他們所有的罪債，他們已經因信基督而得救，他們的行為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救恩。這是一個「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為」的問題，我們可以用下面的例子來回答他們及未信者，並清楚解釋福音，直到他們明白為止。

這個例子可以清楚的解釋「拯救者」一字的意義。甚麼是拯救者？假設你不幸在海中溺水，若有一個人拋一本書給你，書名為「游泳簡易入門法」，這個人能稱得上是一位拯救者嗎？不能！充其量也只能稱他為「教育家」。

若另外有一個人從他自己所坐的船中跳進海裏，游到你的身邊，並向你示範游泳的正確姿勢，叫你跟著行，他

是一位拯救者嗎？當然不是！充其量也只能稱他為「示範者」。

若另外有一個人，將你拉上他的船中，將你擦乾，餵你吃飽，載你到離岸十公里之處，然後將你再拋入海中，他能算是一位拯救者嗎？絕對不能！他只不過是一個「欺哄者」、一個「假釋官」，他能夠展開英雄式的救援，卻半途而廢，當然不是拯救者！

若有人將你安全送抵岸上，那才是真正的拯救者。神說祂給你永生，祂便永遠不會將你趕出去，也不會失去你。神所說的是真的，因為祂是眞的救主！我們必須相信神能夠將我們帶進天堂。基督曾應許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祂的意思是說沒有任何原因會使祂丟棄那些到祂那裏去的人。

我們可以用家庭生活為例。一般而言，孩子若是不聽話時，父母不會將他踢出大門，對他說：「你自己下地獄去吧！我不管你了！」正常的父母反而會想出一些合適的方法來管教不聽話的孩子。

神絕不會丟棄祂的兒女！祂對付不順服的孩子自有良方，將於第三章中討論。

有些人會說：「就算神不會丟棄我，但我可以自己選擇離開啊！」主知道有人會有這種懷疑，祂也已準備好了答案：「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六39）神的旨意是凡得救者都絕對不會失落，主說「一個也不失落」，這包括你及我在內！你我一旦得救，便不會失落。神的拯救是永遠的，這是祂的旨意。

當我們傳福音之時，不應當引用太多的經文，只要引用足夠指明福音真理的經文便已足夠，否則反而使對方眼

花潦亂，不知所云。有關救恩不會失落的眞理，只要引用約翰福音六章37及39節便已足夠。

有時你可能會覺得需要多引用幾節經文才能清楚解釋此眞理。沒有問題，聖經中有許多與此有關的經文。我們應當對這些經文熟悉到一個地步，能夠隨時引用合適的經文來回答對方的問題。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4—5）請注意是誰在保守我們的救恩？是神自己，祂用祂的全能來保守我們，並在天上爲我們存留了安身之地。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19）。聖靈住在每一位信徒的裏面。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眞理的聖靈……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聖靈永遠在信徒的裏面。若說已得救的人有可能下地獄，就等於是說聖靈也會下地獄。

「你們既聽見眞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爲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是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是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13—14）每一個人在相信基督爲他個人的救主之時，聖靈便內住在他的裏面，直到永遠，因爲祂要保守我們一個都不失落，直到我們得到榮耀的身體。「得基督的憑據」就等於是供樓的首期一樣，保證其他的部分也將會成就，正如同現在我們已有重生的生命，將會有復活及改變的身體一樣。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一二27）在我們得救的那一剎那，便已成為基督身子的一部分。若說我們有可能失去救恩，就等於是說基督的身子中有一部分會進入地獄。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一〇28）請注意，賜下永生的是基督，得到永生的則永遠不會滅亡！

若用經文彙編來查考約翰福音十章廿八節，便可發現其希臘文為 ou, me, eis, ho, aion。希臘文的 ou 及 me 乃雙重的否定，意為「絕對不會，全無可能，絕不可能，全然不可能」。雙重的否定通常是用來表示強烈的否定或禁止。（Dana and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頁266）。而 eis ho aion 則為一成語，表示「永遠」的意思（The Englishman's Greek New Testament, 頁276）。

由此看來，基督所說的「永不」是極為有力的保證，遠比我們心目中的「永不」更加強而有力。若按照希臘文文法最強調的方式，約翰福音十章廿八節可以表達為「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不論是男是女，都絕對不可能會滅亡。」

基督徒已靠著基督的死而得以成聖（來一〇10），而且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〇14）信徒已經成聖，基督並已使他們完全，此為進入天堂的必要條件。「成聖」一字意為「聖潔、純潔、無懈可擊」（Strong's Concordance, Greek # 37）。神絕對不會將信徒送入地獄，祂已經使信徒成為聖潔、無懈可擊，並使信徒成為完全，直到永遠。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

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基督說我們有永生（已經擁有），將不至於被定罪（有關對未來的應許）。神既然已經應許信徒不至於被定罪，為何我們不相信？信徒不可能被定罪，不可能進入地獄，因為他們「已經出死入生了」！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9）。基督已將祂自己的義賜給信徒。有誰敢說基督的義不足以使信徒進入天堂？

歌羅西書二章十三節及使徒行傳十三章卅九節說信徒一切的過犯都已得到赦免，已經得以稱義。既然如此，我們還會有甚麼應下地獄的罪？當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之時，我們所有的罪都尚未發生。羅馬書八章卅八至卅九節說沒有任何東西能使信徒與神隔絕。祂已稱我們為義，沒有任何人能夠對我們提出任何控訴！祂實在是無與倫比的救主。

約翰壹書五章十至十三節清楚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使我們得到永生。若我們相信基督為救主，我們便有此永生。若任何人懷疑這一點，便是稱神為說謊的。這實在是不智之舉，我絕對不願意與此有份。

下面一個例子十分有趣。有一個晚上，一位弟兄對自己的救恩產生懷疑，他的妻子發現他在睡房中，用聖經在床底下揮舞，便問他在幹甚麼。他說他知道撒但在最黑暗的地方，他如此作是為了要讓撒但看到約翰壹書五章十三節。若你有任何懷疑，也不妨倚靠神的話語中的應許，如此撒但便無可乘之機。神的話語將使撒但啞口無言。

神既然已告訴我們說我們已經擁有永生，我們便應當存著感恩的心有此確信。我們應當相信神的話語。神既然如此說，我便如此信，事情也就如此解決了！神不會說

謊，神的話語不會落空，我也將我永遠的生命繫之於此。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二三19）

我們一旦真正明白了救恩大計的眞理後，便絕少會對「永恆的保障」有所懷疑。對於那些似乎已經明白福音眞理，卻仍然懷疑是否有永生的人，最好的方法便是耐心並立場堅定地與他一同研讀幾節經文，例如約翰福音六章卅七及卅九節，直到對方真正明白信服為止。

## 第二章背誦金句

\* 約6：37,39

\* 彼前1：4,5

林前6：19

弗1：13,14

約14：16,17

\* 約10：28

\* 來10：10,14

\* 約5：24

西2：13

\* 徒13：39

羅8：38,39

\* 約一5：10—13

民23：19

附註：若你不習慣背誦經文，不妨由有 \* 號的經文開始。